**厦门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证类）**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1 |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超1件，经批评教育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
| 2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超过3件，或者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超过5件，或者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超过5件，或者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4000元以上的。 | 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违反规定收费1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反规定收费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违反规定收费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违反规定收费4000元以上的。 | 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经教育后改正，并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公证员予以警告。 |
| 2 | 经教育后改正，但已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经教育后仍拒不改正的。 | 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 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1份，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
| 2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2份的。 |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3份以上的。 | 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 |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私自出具1份公证书，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
| 2 | 私自出具2份公证书，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私自出具公证书3-5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私自出具5份以上公证书，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7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1份，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
| 2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2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3-5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5份以上，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8 |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1件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2件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件3-5件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5件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份的，经教育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2份，并已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3份以上的，或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
| 2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 |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超2件，经批评教育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
| 2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超过5件，或者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4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超过10件，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超过10件，或者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6000元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2 |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 违反规定收费2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反规定收费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违反规定收费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违反规定收费6000元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私自出具1份公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
| 2 | 私自出具2份公证书，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私自出具公证书3-5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私自出具5份以上公证书，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1份，未造成不良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
| 2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2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3-5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5份以上，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5 |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下，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1件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2件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3-5件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侵占、挪用公证费金额在三万元以上，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5件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6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份的，经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2份，并已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3份以上，或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7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
| 2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